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犯罪的基设性理论研究-一种本体论维度的观照>>

13位ISBN编号：9787560138497

10位ISBN编号：7560138497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海滢 著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比较成熟的一种理论、一门学科、一项研究往往都有其能够立基的根本、专属的范畴、证成的逻辑与自洽的体系。

借助于作为理论本体的范畴与体系，理论研究才能够搭建起交流的平台，使研究者能够处于同一题域之内进行沟通、对话与合作。

而理论平台的匮乏只会导致学者们自说自话、相互攻讦；理论研究无地放矢、歧见丛生。

国际刑法学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学科，相比照刑法学、犯罪学等成熟学科来说，其范畴与体系研究历来都是薄弱环节，至今尚未建立起能够表明自己独立存在和理论优势的范畴体系雏形。

而作为国际刑法核心之核心的国际犯罪一直以来鲜有专门针对其范畴与体系的系统研究。

作为本体的范畴与体系的阙如，导致现有的国际犯罪的研究呈现出“广度有余、深度不足”的问题，或是泛泛而谈，失于宽泛，或是浅尝辄止、蜻蜓点水，或是飘忽不定、前后相左。

许多精英才俊深入其间，方觉其宏阔无边、迷津纵横，终至望而却步，抽身而退。

内容概要

《国际犯罪的基设性理论研究：一种本体论维度的观照》从本体论角度对国际犯罪成因、条件、环境及危害预防打击等方面进行系统的基础性研究。借助于作为理论本体的范畴与体系，理论研究才能够搭建起交流的平台，使研究者能够处于同一题域之内进行沟通、对话与合作。

作者简介

李海滢，女，1977年7月生，辽宁省抚顺市人。

1996年9月—2000年6月，在辽宁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9月—2006年6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学习，先后获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刑法学、犯罪学、比较刑法学、法政治学，已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制与社会发展》、《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参编、合译著作近10部，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教育部等项目6项。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问题的缘起：反思、探寻与追问一、反思——国际犯罪的现状与问题（一）国际犯罪的发展现状（二）遏制国际犯罪的立法与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二、探寻——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的关系（一）国际犯罪是国际刑法历史演进的原动力（二）国际刑法是国际犯罪规制的寄居空间三、追问——国际犯罪本体论的基本范畴（一）什么是国际犯罪本体论（二）国际刑法学的体系梳理（三）国际犯罪本体论的基本范畴的圈定第二章 基点的选择：国际犯罪的概念一、国际犯罪概念界定的观点述评（一）现状介绍（二）观点评析二、国际犯罪的界限（一）国际犯罪与涉外犯罪、跨国犯罪的关系（二）国际犯罪与国际不法行为的关系（三）国际犯罪的界限的体认三、国际犯罪的概念之我见（一）国际犯罪的界定要素（二）国际犯罪的概念界定第三章 基准的厘定：国际犯罪的本质一、国际犯罪的本质的判准（一）人权（二）主权（三）公共利益二、国际犯罪的本质的解读第四章 要素的整合：国际犯罪的构成一、关于国际犯罪的构成的不同认识（一）关于国际犯罪的构成的不同称谓（二）关于国际犯罪的构成的要件的不同理解（三）关于国际犯罪的构成的要件要素的不同理解二、存在的问题三、关于国际犯罪的构成的分析（一）国际犯罪中，“构成”术语引进的证成（二）国际犯罪的构成的体系建构（三）国际犯罪的构成的要件剖析第五章 题域的界分：国际犯罪的分类一、中外学者观点概览二、关于国际犯罪的分类的认识（一）分类对象的确定（二）分类视角的选取（三）国际犯罪的基本类型结语附录一、国际刑事法的概念、性质与渊源（一）什么是国际刑事法（二）国际刑事法的定位（三）国际刑事法的渊源二、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二元统一下的国际犯罪（一）国际犯罪的社会评价——社会危害性（二）国际犯罪的个体评价——人身危险性（三）社会危害性与人身危险性二元统一下的国际犯罪后记

章节摘录

除了上述几类在定义国际犯罪时较为具有普遍性的视角外，还有些学者采取了一些比较独特的观察角度：第一，从国际犯罪的跨国性特征出发给国际犯罪下定义，强调国际犯罪是指那些犯罪主体或犯罪行为或危害结果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行为。

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编著的《国际刑警组织五十年》一书中关于国际犯罪的概念就是如此界定的。

第二，从国际犯罪的主体范围出发给国际犯罪下定义，主张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犯罪就是国家所实施的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

我国国际法学者万鄂湘教授就是持这种观点。

第三，综合上述多种定义方法的特点，从国际犯罪的法律特征、跨国性特征和社会危害性特征三个角度一起出发，来界定国际犯罪。

例如日本学者山手治之对国际犯罪定义的表述就是采取这种方法。

笔者认为，在界定国际犯罪时，上述视角的选取均有其可取之处，但又多存在不足：其一，从广义的角度解释国际犯罪，将涉外犯罪、跨国犯罪等犯罪形式也视为国际犯罪的定义方法，既曲解了国际犯罪的本质特征，又混淆了国际犯罪与涉外犯罪、跨国犯罪等相关犯罪形式之间的界限划分。这种国际犯罪扩大化的最终结果必然导致对国家主权的践踏。

因此，其必然遭到大多数国家的反对，也不利于实现有效遏制国际犯罪的目的。

而从目前国际刑事立法的趋势看，这种定义方法并未受到青睐。

其二，从国际法的角度定义国际犯罪，虽然可以彰显国际犯罪与国际法间的密切联系，但忽视了国际犯罪与国内刑法间的关系，同时也混淆了国际刑法的性质，即国际刑法与国际法、国内刑法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其三，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三段论模式定义国际犯罪，在实现国际犯罪的形式特征与实质特征相结合的意义，有其可取之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